**襄汾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牌子。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ー）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襄汾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襄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防震减灾相关工作，县应急管理部门为防震减灾工作的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接受省市地震局业务指导。按照协同高效、指挥顺畅、无缝衔接的要求，建立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地震监测机构的工作联动机制， 确保市县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的体制机制运行顺畅，防震减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省际救援工作和市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十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应急管理股、应急救援股、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襄汾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襄汾县中小企业安全检查大队、襄汾县煤矿安全五人小组监督中心、山西省煤矿安全纠察临汾直属分队襄汾小队、襄汾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襄汾县应急管理局本级、襄汾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襄汾县中小企业安全检查大队、襄汾县煤矿安全五人小组监督中心。

1. 2021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认真抓好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争在2021年实现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二）牵头做好“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压实各乡镇、各部门安全责任，督促全县创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三）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为。认真制定2021年执法计划，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决做到严监管、重实效，对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隐患整治不积极或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顶格处罚。

（四）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对全县所有企业进行责任制挂牌，明确企业主体挂牌责任人、行业监管部门挂牌责任人、重点专业监管部门挂牌责任人和属地政府挂牌责任人，制作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公示牌，在企业显著位置公示，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

（五）启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制定《襄汾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着力破解和弥补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不足和政府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六）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七）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扎实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撐褰鴶活动和“5.12防震减灾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46.24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46.2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46.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46.24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总计1746.24万元。包括：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6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19.30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21.91万元。

#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56.37万元。

# 5．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99.2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346.9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74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6.2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74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25万元，占22.86%；项目支出1346.99万元，占77.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46.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746.2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99.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8.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0.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2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57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37.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万148.29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89.21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共1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46.99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346.99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